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龙池工业园		
	联系人	韩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韩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3-10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韩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3-11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陈星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氨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硫酸、一 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 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 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</p>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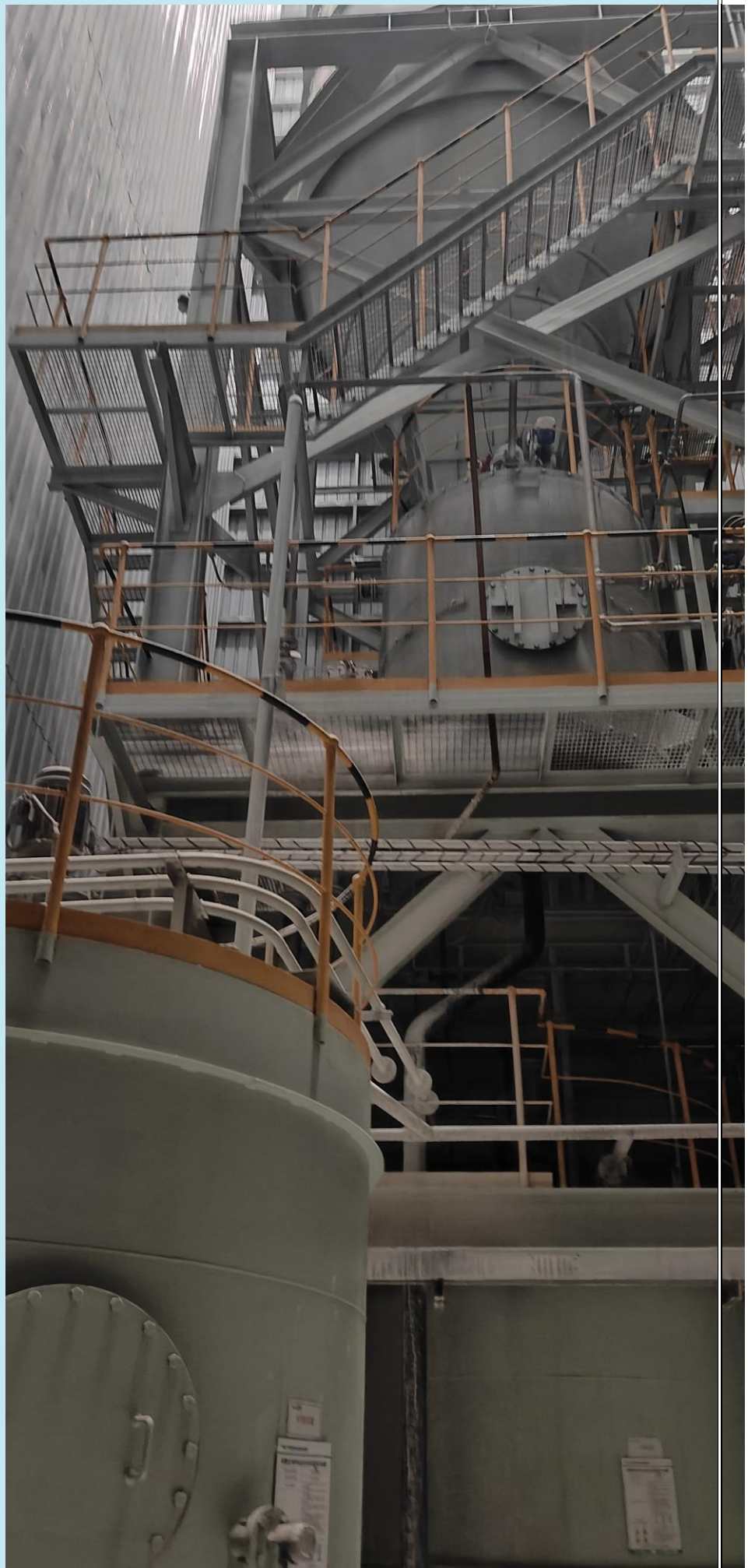
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4.03.11 11:05

潍坊市·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- 相机 -  
真实时间

防伪 AGR9HCWBKAME UN



2024.03.11 09:24  
潍坊市·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- 相机 -  
真实时间

防伪 U9CRP6MND C3HL4